

## 关于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784 号）。

本次债券申报及封卷阶段债券名称为“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可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签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签章页)

